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3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5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7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會 務 報 導



- 107/10/02 雲麗燕地政士因會員的編號為 744 之尾數 44 之諧音的音義不好，懇請公會協助更改編號。
- 107/10/02 臺中市政府訂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舉行「2018 花現臺中第 36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宣傳記者會。
- 107/10/02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 10 月 5 日(五)上午 10 時辦理「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調整作業」說明會。
- 107/10/02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 10 月 5 日(五)下午 14 時 30 分辦理「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調整作業」說明會。
- 107/10/02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為媒體報導地政士涉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詐騙案，惠請協助轉知會員應本於專業誠信及公正立場執行業務，以為地政士專業尊嚴及形象。
- 107/10/0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定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及會館公佈欄。
- 107/10/0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曹明義申請劉麗如為登記助理員。
- 107/10/05 明道大學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函有關本會借用本校場地一事。
- 107/10/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張素純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林家銘，並申請雇用林登樑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107/10/07 本會假明道大學開悟大樓 2 樓電腦教室舉辦 107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7/10/08 通知各前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7/10/08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各前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二)上午 10 時參加黃常務理事琦洲競選服務處成立大會。
- 107/10/08 行文林春生地政士參加 107 年 10 月 7 日於明道大學開悟大樓 2 樓電腦教室舉辦 107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研習課程，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8 小時。
- 107/10/08 行文劉國鎮地政士參加 107 年 10 月 7 日於明道大學開悟大樓 2 樓電腦教室舉辦 107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研習課程，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8 小時。
- 107/10/08 行文邱琬珺地政士參加 107 年 10 月 7 日於明道大學開悟大樓 2 樓電腦教室舉辦 107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研習課程，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8 小時。
- 107/10/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中和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

- 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 107/10/09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檢送 108 年度公告現值調整說明會會議紀錄一份。
- 107/10/0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商有關訂定公會版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參考本範本、內政部規劃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訂定之「雙地政士制度執行業務準則」修正草案等，敬請集思廣益惠賜寶貴卓見。
- 107/10/1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為利民眾了解自己的不動產產權資料，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於內政部網站上開放持憑證即得免費下載地籍存摺 My Data 資料(含地籍及實價產權歷程資料)，本會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 107/10/12 台中市政府檢送「第 36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秩序冊。
- 107/10/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瑞發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
- 107/10/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馮淑慧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曾慶忠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107/10/12 彰化縣政府函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 2 支宣導影片，請廣為宣導並善加運用，以提供國人防制洗錢的意願，有效遏止不法洗錢之發生。
- 107/10/12 彰化縣政府檢送 107 年 9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
- 107/10/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則偉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 107/10/1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洪逢春地政士(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100\*\*)業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7/10/17 本會組隊參加於臺中市舉辦之 107 年第 36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
- 107/10/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自強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 107/10/19 彰化縣政府函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持續宣傳政府防制洗錢工作，推出「行政談洗錢防制篇」短片。
- 107/10/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張淑慧地政士申請龍志清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107/10/22 二林地政事務所檢陳 10 月 3 日(三)召開 10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
- 107/10/22 二林地政事務所訂 107 年 10 月 30 日(二)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於該所三樓會議室辦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之登記實務」課程，由第一課蔡課員炳坤主講。
- 107/10/22 彰化縣政府檢送內政部印製「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英文版宣導摺頁。
- 107/10/2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定於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發佈於網站最新消息並張貼於會館公佈欄。
- 107/10/23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為建立與地政士間雙向溝通，加強與行政機關間之業務聯



繫，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茲定 107 年 11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於三樓會議室召開「10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 107/10/2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琦洲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及換發新執照。
- 107/10/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訂於本 107 年 10 月 28 日(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於彰化縣溪湖鎮溪湖糖廠舉辦「反私菸奇肌秀」暨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宣導活動。
- 107/10/24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各前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彰化地政事務所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於該所三樓會議室召開 107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 107/10/24 行文詹金塔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7/10/24 行文許祐棊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7/10/24 行文雲麗燕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7/10/24 行文洪逢春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7/10/24 行文邱理事長銀堆暨員林區理監事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參加會員張真利之母張媽往生告別式。
- 107/10/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曹明義地政士申請劉麗如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備查。
- 107/10/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璋臨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請文到後到府領取開業執照。
- 107/10/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金體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事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
- 107/10/25 彰化縣政府副知吳維聰先生、張賀雄先生、張仲銘先生、顏麥蘭女士、廖炤焙先生、鄭嘉佩女士、陳清海先生、蔡文鎮先生、許瑞楠先生獲選 107 年本縣績優地政士，茲訂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六)上午 8 時在本縣建國科技大學師生活動中心舉辦「2018 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活動中，頒發獎狀表揚。
- 107/10/2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蔡金體申請張矚鈞為登記助理員。
- 107/10/2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為提醒民眾依限繳納，檢送 107 年地價稅開徵宣導海報 1 份，本會張貼於會館佈告欄。
- 107/10/27 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上午 8 時於建國科技大學師生活動中心舉行。
- 107/10/29 會員張真利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邱理事長銀堆、曹理事芳榮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7/10/29 彰化縣政府為避免民眾租屋預付多期租金產生風險，請轉知所屬會員，「預付多期租金有風險，租屋應慎選合法業者，調處租賃糾紛免收費，善用營保金損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
- 107/10/30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各前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四)下午 1 時 40 分拜訪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劉坤松處長，溝通協調部分地政事務所申請建地(空地)分割，是否需檢附地籍套繪證明及共有物分割之事。
- 107/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8 屆第 1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
- 107/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泰安日出溫泉飯店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及翌日接續舉行「苗栗隧道及大湖採莓遊」休閒旅遊活動(共計 2 天 1 夜)。
- 107/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評選推薦熱心協助推動會、業務之績優人選，俾憑本會審查通過後，予以敘獎表揚。
- 107/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 10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5 日止，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推薦理監事候選人之登記，俾憑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票內。
- 107/10/3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預定於臺北市及臺中市各舉辦 1 場「2018 包租代管論壇推動推動策略與未來發展」專案論壇。





# 判 解 新 訊



**消費借貸除金錢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意思而為交付，故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6 年度重上字第 898 號

案由摘要：分配表異議之訴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44、242 條](#) (103.01.29)

[民事訴訟法 第 277、521 條](#) (107.06.13)

[強制執行法 第 41 條](#) (107.06.13)

[票據法 第 22 條](#) (76.06.29)

要 旨：按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申言之，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是當事人如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受詐欺而為之買賣，在經撤銷前並非無效之法律行為，而不動產移轉登記，僅於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有無效原因，或經合法撤銷之情形，始應予以塗銷**

裁判字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8 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84、767 條](#) (104.06.10)

要 旨：因受詐欺而為之買賣，在經撤銷前，並非無效之法律行為。而不動產移轉登記，僅於該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有無效原因，或有得撤銷原因並經合法撤銷之情形，始應予以塗銷。

**連帶保證之保證責任實質上係更重於普通保證責任，故普通保證責任既有民法第 747 條之適用，則連帶保證責任自亦得適用該條規定**

裁判字號：106 年度上字第 289 號

案由摘要：清償借款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25、129、137、747 條](#) (91.06.26)

[民事訴訟法 第 358 條](#) (107.06.13)

[票據法 第 12、28、120、124 條](#) (76.06.29)

要 旨：按連帶保證雖與普通保證不同，惟連帶保證仍係保證責任之一種類型，其兩者最大之不同點，僅在於連帶保證並無先訴抗辯權之適用，基此，連帶保證之保證責任實質上係更重於普通保證責任，是以，普通保證責任既有民法第 747 條之適用，則連帶保證責任實無不得適用該條規定之理。次按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者，依票據法第 12 條固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然並非絕對

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

**票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債權當然消滅**

裁判字號：107 年度上易字第 132 號

案由摘要：清償債務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389、474 條](#) (101.12.26)

[民事訴訟法 第 277、400 條](#) (107.06.13)

[票據法 第 22 條](#) (76.06.29)

要旨：按票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債權當然消滅。次按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既規定消費借貸乃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如對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

**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裁判字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09 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767 條](#) (104.06.10)

[民事訴訟法 第 56、400 條](#) (107.06.13)

要旨：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被脅迫而為負擔債務之被害人，其民法第 93 條撤銷權縱因經過期間而消滅，仍得於同法第 197 條第 1 項時效未完成前，請求廢止加害人之債權**

裁判字號：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8 號

案由摘要：清償債務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93、197、198 條](#) (104.06.10)

[票據法 第 13 條](#) (76.06.29)

要旨：按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次按因被脅迫而為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者，乃侵權行為之被害人，該被害人之民法第 93 條撤銷權縱因經過期間而消滅，仍不妨於同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定之時效未完成前，本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廢止加害人之債權，即在此項時效完成後，依同法第 198 條規定，亦得拒絕履行。

# 函釋、法規新訊

##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40007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6、8、11、14-2 點條文及第 7 點條文之附件一、二、第 14-1 點條文之附件六；增訂第 14-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國有出（放）租耕、農作（含原林乙）、畜牧、造林（含原林甲）、養（殖）地（以下簡稱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但其租約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者，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前項農業用地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

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不同意興建農舍，得在租約約定用途維持下，同意部分作農業設施使用。

四、國有出租農業用地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免申請容許使用，但需經執行機關同意，其他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之項目及細目如下：

- （一）國有出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得同意作農作、畜牧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一。
- （二）國有放租耕地得同意作農作、畜牧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二。
- （三）國有出租畜牧地得同意作畜牧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三。
- （四）國有出租造林地（含原林甲地）得同意作林業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四。
- （五）國有出租養（殖）地得同意作養殖設施項目及細目，如附表五。

承租人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興建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前項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第六點興建面積。

六、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興建設施之坐落土地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及高度基準如下：

- （一）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同一張租約承租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且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但依下列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補助面積上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請興建農機具室、農業資材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其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且其坐落土地總面積比例符合前述百分之四上限規定。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五點及前款規定之限制：



1. 依畜牧法申請興建畜牧設施。
2. 依容許使用辦法申請興建農業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3. 申請興建農路、駁崁、圍牆、擋土牆。

(三) 興建設施之坐落土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主管機關規定建築物面積計算標準辦理。

(四) 興建設施之高度基準：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出租土地如屬與他人共有情形，前項第一款所稱百分之四係按國有持分計算。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為維持原租賃目的之使用，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得逕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等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免由執行機關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倘涉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並應依第十四點之四規定辦理。前述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執行機關終止或撤銷租約收回土地時，不予補償。

七、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 設施圖說：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坐落土地面積、樓地板面積、高度及簡略示意圖。

(二)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上已興建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設施，承租人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補辦同意之申請。

八、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一式（格式如附件三、四）二份，一份交承租人，一份併出租案備查，其有效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且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

前項核發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其農業設施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加發一份由承租人據以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辦。

執行機關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時，應於租賃契約書特約事項約定：「承租人申請興建農業設施應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倘有未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或已興建設施並向出（放）租機關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逾一年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者，或經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等情形，承租人未於限期內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時，出（放）租機關應限期承租人恢復原約定用途使用。逾期未恢復者，出（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出租農業用地地上有農業設施者，承租人申請移轉部分土地租賃權與第三人前，應將地上設施拆除至分戶後面積符合『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六點規定，方同意該租賃權之轉讓。」。

十一、國有出（放）租耕地自始即約定得由承租人作畜牧設施使用或經執行機關同意承租人作畜牧設施使用，且承租人已依約定作畜牧設施使用者，係屬自任畜牧使用，無違背租約約定。自始即約定得由承租人作畜牧設施使用者，承租人應依本要點規定補辦申請手續。

十四之一、符合第九點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承租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申請於第四點及附表規定之農作設施、畜牧設施或養殖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於依容許使用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

- （一）綠能設施圖說：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使用屋頂面積、高度及簡略示意圖。
- （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

十四之二、執行機關受理前點承租人申請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無須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審查，得依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執行機關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時，應於租賃契約書特約事項約定下列事項：

- （一）承租人申請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倘有未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或於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逾一年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者，或經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等情形，承租人未於限期內回復原核定之農業設施原狀時，出（放）租機關應限期承租人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者，出（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二）出租農業用地地上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須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

十四之四、國有出租造林地（含原林甲地）坐落林業用地或在未編定使用地類別前，依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承租人為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取得執行機關以公函（格式如附件八）同意申請後，於一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林業用地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審查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

**核釋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從姓約定或嗣後姓氏變更等，是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 字第 107006736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055、1059、1069-1 條](#) (104.06.10)

[戶籍法 第 7 條](#) (104.01.21)

要旨：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以及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申請程序，應認其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戶政機關仍須查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主旨：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從姓約定或嗣後姓氏變更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旨案據法務部 107 年 9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970 號函研復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後，其後續申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一節，按未成年父母離婚後為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親權協議「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惟具體個案仍以法院判決為準。又未成年父母單獨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認其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法務部 107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650 號函、本部 107 年 9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1707 號函諒達）。準此，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因係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之規定。」基於未成年生父母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程序之一致性，應認其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戶政機關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戶政機關應否准其申請。

(二)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姓氏或嗣後姓氏變更後，其申請姓氏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一節，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惟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及父母之選擇權，是以，賦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姓氏決定權。又子女須從父或母之姓，此種由父母子女關係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與親權行使有間（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2130 號函參照），則未結婚之未成人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自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父母



之身分為之，無庸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以，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渠等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申請程序，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自亦無庸由未結婚未成年父母之法定代理人申請。

- 二、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7932 號函說明四有關未結婚未成年人辦理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規定，及本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0579 號函說明四有關未結婚未成年父母申請渠等未成年子女姓氏約定及姓氏變更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規定，與法務部前揭函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查得子女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其所為之認領因不符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撤銷認領登記**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154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063、1065、1070 條](#) (104.06.10)

[戶籍法 第 23 條](#) (104.01.21)

**要 旨：**民法第 1070 條立法目的係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而設，故本條亦應以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為適用前提，子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於未有否認子女之訴勝訴確定判決前，在法律上應推定為婚生子女而無從為非婚生子女之認領，而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撤銷認領登記

**主 旨：**有關涂女士之女楊女士經楊先生認領後，查得涂女士受胎期間與巫先生有婚姻關係，可否撤銷楊女士之認領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7 年 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0432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又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生父認領之對象，須以未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限，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否認權人提起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前，不容他人為認領（本部 100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21139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97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三、復查民法第 1070 條規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本條立法目的係基於保護非婚生

子女而設，故本條亦應以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為適用前提。依來函所述，楊女士係於涂女士與巫先生之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是於未有否認子女之訴勝訴確定判決前，楊女士在法律上應推定為巫先生之婚生子女，無從由楊先生為非婚生子女之認領，其所為之認領因不符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而自始、當然、確定無效，故貴部來函說明三（二）認為本案與本部 91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11449 號函係當事人間婚姻關係存否仍有爭議之個案情形不同，而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撤銷認領登記，本部敬表贊同。

